

十一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7 人,营业收入为 23930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152.6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为: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